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附錄六。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即就時差而確認負債，惟在可預見將來預期不會逆轉之時差除外）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編製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所跟從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計算。

(b)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所有重大之集團間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本公司根據此基準被視為於有關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其現時附屬公司後當日起計。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猶如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當日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固定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資產對本集團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該固定資產項目將被確定為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預期一項已確認之固定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被評定之標準表現，則該資產其後之開支將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日後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值：

租賃土地	:	按各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	2.5%
租賃物業裝修	:	20%
辦公室設備	:	20%
傢俬及裝置	:	20%
汽車	:	20%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計入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有關之部份生產間接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日常業務過程之銷售價減去完成之預期成本及銷售所需之預期成本。

(f)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解除。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外幣折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所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h)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已按租賃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該利息部分乃指償還資本未清償餘額之固定部分。折舊乃指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撥備。

(i)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核內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往年就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當減值虧損依照與經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入賬時，該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數額記賬。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資產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銷售淨價乃資產以公平交易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倘用作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項目有所變動，減值虧損才可轉為盈利，惟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之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年度溢利，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其亦為應付之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得以可靠衡量承擔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款項為預期解決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而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 (i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以綜合損益表。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 (iv) 如本集團不用價款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m) 紡織品配額

香港工業貿易署分配之永久紡織品配額並無於綜合資產負責表撥充資本。購入的紡織品配額按成本確認，並以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源自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源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iv. 投資證券所獲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 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vi. 貨品之銷售於貨物得以付運而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入賬。

(o) 投資證券

就既定長期目標而持續基準持有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預期非暫時性減值的撥備於資產負責表列賬。投資證券之撥備或銷售投資證券產生之任何損益計入收益表內。

(p)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毋涉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墊款，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以20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入儲備。有關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於損益表入賬。

出售任何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該已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或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有關商譽於儲備抵銷，惟以先前未於損益表確認為限。

ii. 企業社會責任系統

其代表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列賬。

企業社會責任系統的開支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當能夠在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該企業社會責任系統，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使用該資產而能取得盈利。此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從該資產開始運作起計，根據其估計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的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費用支銷。之前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此前已抵銷儲備之商譽）即時評估及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之現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日朗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s) 關連人士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作出重大影響，則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任何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t) 關連人士交易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依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是因為這樣更能確切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的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的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資產與負債的分析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i) 業務分類

	服飾採購、 質量保證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 任監察服務		銷售 支援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89,523</u>	-	<u>26,266</u>	29,607	<u>3,621</u>	5,162	<u>119,410</u>	34,769
分類業績	<u>9,167</u>	-	<u>19,652</u>	23,283	<u>385</u>	1,552	<u>29,204</u>	24,835
融資成本							(188)	(32)
稅項							(781)	(119)
							<u>28,235</u>	24,68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738)	-
股東應佔溢利							<u>23,497</u>	24,684

(ii) 地區分類

	香港		俄羅斯		南韓		巴拿馬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9,887</u>	34,769	<u>40,478</u>	-	<u>35,182</u>	-	<u>7,040</u>	-	<u>6,823</u>	-	<u>119,410</u>	34,769
分類業績	<u>20,037</u>	24,835	<u>4,216</u>	-	<u>3,227</u>	-	<u>985</u>	-	<u>739</u>	-	<u>29,204</u>	24,8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89,523	-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3,621	5,162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26,266	29,607
	<u>119,410</u>	<u>34,76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	6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0	56
其他收入	-	21
	<u>99</u>	<u>137</u>
總收入	<u>119,509</u>	<u>34,906</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33	1,092
退休福利供款	264	128
	<u>3,297</u>	<u>1,220</u>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09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118	-
— 系統開發成本	465	1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8	260
已付存貨成本	<u>75,686</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物業抵押借款	184	31
銀行收費	4	1
	<u>188</u>	<u>32</u>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6	1,460
不定額花紅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28	29
	<u>1,804</u>	<u>1,589</u>

董事酬金包括於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均在0至1,000,000港元之內。

各董事於年度內並無訂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6	554
不定額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70
	596	624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總額均在0至1,000,000港元之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年內，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由16%增至17.5%。此項稅項增加之影響已於結算日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中反映。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各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預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8	60
— 其他司法權區	79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1)
	781	19
遞延稅項：	-	100
	781	119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與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9,016		24,803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稅項	5,078	17.5	3,968	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 稅務開支影響	82	0.3	135	0.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稅務收入影響	(4,118)	(14.2)	(3,979)	(16.0)
過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	-	-	(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1)	(0.9)	-	-
本年度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u>781</u>	<u>2.7</u>	<u>119</u>	<u>0.5</u>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附註i)	-	6,000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3,600
	<u>-</u>	<u>9,6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指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前由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 (ii)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3,4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4,6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 3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3,4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4,684,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8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溢利9,589,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130	620	630	681	753	16,814
添置	-	-	-	7	-	7
收購附屬公司	-	3,586	1,483	717	-	5,786
出售	-	(1,543)	(624)	(346)	-	(2,5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0	2,663	1,489	1,059	753	20,0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9	64	368	302	600	1,823
收購附屬公司	-	614	135	10	-	759
出售時撥回	-	(762)	(314)	(148)	-	(1,224)
本年度折舊	599	166	85	124	135	1,1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	82	274	288	735	2,4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2	2,581	1,215	771	18	17,6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1	556	262	379	153	14,9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4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0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墊付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15.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16	22,3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37	24,5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433)	-
	44,620	46,8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大興製衣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	100%	提供銷售 支援服務
Dragon City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任 監察服務
Fair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iew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51%	提供服飾採購、 質量保證及 企業社會責任 監察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系統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4,645	4,6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5,913	-	5,9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3	4,645	10,558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13	113
本年度攤銷	118	465	58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578	6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5	4,067	9,8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32	4,532

17. 代理商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8,870	18,870
承前賬面值	17,297	18,870
減：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支出	(4,717)	(1,573)
結轉賬面值	12,580	17,29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717)	(4,717)
長期部份	7,863	12,580

上述包括墊予若干獨立代理商用作開設海外分支辦事處(包括中國的北京、哈爾濱和瀋陽及於美國的紐約和洛杉磯)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數名中國及美國的獨立代理商(「代理商」)簽署代理商合約(「代理商合約」)，根據代理商合約，代理商負責向各海外分支辦事處提供所有經營及推廣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裝修、傢俬及設備及日常營運開支。代理商合約是不可註銷及合約初步為期四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260	6,520
減: 已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之部份	-	(1,000)
	<u>31,260</u>	<u>5,520</u>
長期部份	31,260	5,520
按市值	<u>8,926</u>	<u>1,292</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544</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 無)。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42	2,985
31至60天	-	598
	<u>5,442</u>	<u>3,58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39	3,604	543	13
按金	336	79	-	-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80	-	-
投資按金(附註(i))	6,895	-	-	-
	<u>12,687</u>	<u>3,863</u>	<u>543</u>	<u>13</u>

附註:

(i) 合共6,895,000港元之按金由本集團委聘之代理持有。有關代理從事物色美國證券交易所之潛在投資。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提出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u>1,783</u>	<u>895</u>	<u>1,042</u>	<u>3</u>

23.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於提出要求	258	251
第二年	266	52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4	555
第五年以上	4,990	5,279
	<u>6,358</u>	<u>6,609</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58)	(251)
長期部份	<u>6,100</u>	<u>6,35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帶息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就賬面淨值合共約9,4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0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4)；及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變動包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7	67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10)	-	10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7</u>	<u>167</u>

遞延稅項主要與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異有關。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2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u>	<u>3,200</u>	<u>240,000</u>	<u>2,4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本公司無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將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該等新增的股份與本公司已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本公司:(i) 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及(ii) 將上文(b)段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以未繳方式發行現有的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以換取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 (「Sun A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其條件;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結餘中的1,840,000港元撥充資本, 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售股章程日期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184,000,000股, 惟前提是股份溢價賬因下文(f)項所述而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 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按每股面值1港元之價格, 以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之方式, 向公眾發行合共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充資本之方式, 按每持有三股股份換取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10,000	-
作為收購Sun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d)	10,000	100
應用實繳盈餘以繳足未繳股款的股份	(d)	-	100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因向公眾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	(e)	184,000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備考已發行股本		204,000	200
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	(f)	36,000	360
上文所述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e)	-	1,840
股份發行費用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	2,400
以每三股股份換取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g)	80,000	8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	3,200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a) 目的

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接納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而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提呈。

f)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若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起計，至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之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屆滿日期不得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但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i) 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儲備

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4)	-	13,859	13,775
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予 公眾人士產生之溢價賬	-	35,640	-	35,64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	(1,840)	-	(1,840)
股份發行費用	-	(7,854)	-	(7,854)
股東應佔溢利	-	-	24,684	24,684
已付特別股息	-	-	(6,000)	(6,000)
已付中期股息	-	-	(3,600)	(3,6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25,946	28,943	54,805
以每持有三股股份換取一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	(800)	-	(800)
本年度溢利	-	-	23,497	23,4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25,146	52,440	77,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集團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附註(ii))	22,117	-	-	22,117
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予 公眾人士產生之溢價賬	-	35,640	-	35,64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	(1,840)	-	(1,840)
股份發行費用	-	(7,854)	-	(7,854)
期內溢利	-	-	9,589	9,589
已付特別股息	-	-	(6,000)	(6,000)
已付中期股息	-	-	(3,600)	(3,6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17	25,946	(11)	48,052
發行紅股	-	(800)	-	(800)
本年度虧損	-	-	(894)	(89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17	25,146	(905)	46,358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Fair Go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此項收購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027
應收貿易賬款	1,730
存貨	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
稅項	(78)
少數股東權益	(4,503)
	<u>4,687</u>
商譽	5,913
	<u>10,600</u>
償付方式：	
現金	<u>10,600</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9,523,000港元及9,670,000港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7,969,000港元。

涉及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6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8)
涉及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9,19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雄苑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此項出售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89
應收貿易賬款	278
存貨	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
稅項	(29)
少數股東權益	(1,035)
	<u>1,2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u>1,150</u>

所出售之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涉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50
已出售之現金及結餘	(267)
	<u>883</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成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

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須就僱員薪金之5%至10%及5%向該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任何供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動用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僱員達到根據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所需服務年資，符合資格於終止其僱傭關係時獲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需在僱員符合該條例所指定之情況下方需發出有關款項。倘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達到該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港元）。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數額作出撥備。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物業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0	292
於第二至第五年	765	25
	<u>1,335</u>	<u>317</u>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按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三股股份換取一股紅股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800,000股股份，乃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餘款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

3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